

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研究—基于中小企业融资难视角

摘要

当今经济的飞速发展，应收账款质押作为一种新的担保质押方式，其主要是将应收账款含有的财产价值提前变成现金，从而方便中小企业的融资，使得融资方法更加多元化，有利于中小企业扩大它们的业务。但是由于相关法律对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规定的过于原则化，不可避免地存在制度方面的缺陷和实际中的困境。本文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基本理论出发，讨论了应收账款存在的合理性，如应收账款质押有其存在的制度基础，满足中小企业难以融资的现实需要。通过对于中型和小型企业融资难现状的分析，如制度上的不完善，银行更偏爱不动产抵押，中小企业内部的不完善种种原因，分析如何完善制度方面的不足，法律概念模糊导致的诸多问题，从登记公示效力，执法体系等方面加以详细的说明，完善中小企业内部管理，加强人员培养，让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这一新的融资手段在市场经济中发展的更快，更合理。

关键词: 应收账款 质押 登记

Account receivable pledge system research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financing difficultie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bstract

Economy development quickly, accounts receivable pledge as a new approaches to guarantee the pledge, it is mainly to bring forward the property valu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has become cash. By the financing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ake more diversified financing methods, is helpful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to expand their business. But the legal provisions in account receivable pledge system too principled, the pledg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in the aspect of system defects, and real trouble. In this paper, starting from the basic theory of pledg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system, discusse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existence of account receivable, such as accounts receivable pledge has its existent institutional basis, can meet the demand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ing the cruelty of reality. Analyses for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system is not perfect, the Banks prefer real estate mortgag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internal not perfect a variety of reasons, the shortfalls, analysis how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legal concept fuzzy lead to many problems, from registration potency, the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strengthen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internal management, perfect personnel training, let the account receivable pledge system of this new financing in a market economy development faster and more reasonable.

Key Words: Accounts receivable ; pledge ; registration

目录

1 引言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1.3 研究方法	3
1.3.1 系统论的研究法	3
1.3.2 文献法搜集	3
1.3.3 规范研究法	3
1.4 国内外研究综述	3
1.4.1 国内研究综述	3
1.4.2 国外研究综述	3
2 理论基础	5
2.1 应收账款质押的概念	5
2.2 应收账款质押的特征	5
2.3 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基础	5
2.4 应收账款质押理论支持	6
2.4.1 交易成本理论的支持	6
2.4.2 效率原则的支持	6
3 现行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存在的问题	8
3.1 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自身存在的不足	8
3.1.1 具有缺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规定	8
3.1.2 执法体系不完善	9
3.2 基础合同引发的问题	9
3.3 现实操作中小企业信用存在风险	10
4 导致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存在缺陷的原因	12
4.1 制度体系的缺失	12
4.2 应收账款标的的复杂性	12
4.3 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缺乏认识	12

4.4 企业内部缺乏管理	13
5 对策建议	14
5.1 完善制度体系	14
5.1.1 调整立法，明确定义应收账款的概念范畴	14
5.1.2 完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制度	14
5.2 执法体系的完善	15
5.2.1 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通知制度	15
5.2.2 限制出质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为	15
5.3 合理审查基础合同	15
5.4 各方共同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发展	15
6 结语	17
参考文献	18
致谢	19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自从应收账款质押提出开始，它的优劣也纷纷显现出来，一方面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是要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从而向银行贷款时是大多数企业最主要的融资的选择。但现实中，银行更偏爱不动产担保，对于中小企业刚刚起步阶段，想要获得银行的贷款绝非易事。但应收账款质押现行制度提出，在一定程度增加了小型和中型的企业走出融资困境的融资方式。这种新型的担保融资手段，可以帮助需要融资的公司提前资金变现，降低了经营的风险，激发中小企业的活力。但是另一方面在我国刚刚起步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在法律上面的规定不完善，对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着不足之处，实际操作中的相关机构不完善等问题也暴露了其缺点。

但是伴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许多财富不止是有形的，更多开始转向无形资产，比如股票，知识产权，基金份额，应收账款等。中小企业的成长不可能具有巨额的不动产，动产，所以合理有效地利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成为了中小企业解决资金链短缺的一个重要方法。本文就是基于对应收账款的更透彻的分析理解之上，更深入阐发应收账款质押，重点在于应收账款质押在现实操作中为何面临重重困境，在制度和中小企业以及银行自身探求原因，为应收账款质押制度提出可供参考的建议。

1.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在现实经济复苏正在放缓的前提和国内经济压力下行的压力变大的环境中，国内外市场需要总体不足，我国各行的产能过剩的问题比较突出。在这样的大环境之下，企业的应收账款数量持续上升，恢复期限继续延长，还增加了拖欠账款和资本的流动风险，整体形势更为严峻。

对于 2012 年来说，以国内工业行业为例，截止到十二月，在国家规模（2000 万主营业务收入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 80000 亿元多，与去年的同期相比，增加了约 17% 的应收账款数额，流动资产总额上涨了 5.6%。应收账款总数占中国规模以上工业流动资产总额的份额为 23%，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1%。对于计算机业连续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占据了应收账款的更大份额，其中大份额也包括了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而在 2013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约 90000 亿元，与 2012 年相比增加了 14 个百分点。

俗话说市场是靠需求来决定的。当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量不断地增加的时候，面对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建立，扩大小型和中型企业可以使用担保财产的范围，让闲置不用的应收账款有了新的利用价值，用第三方付款人的信用来加强出质人的信用能力，这更有利于小型和中型的企业从银行获得发展资金支持，它具有深远的意义，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小型和中型的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可能性：首先应收账款质押有法律基础。《物权法》第 223 条中规范了可以质押的权利：在有权处分的前提条件之下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于下述的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支票、本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虽然法律中对于应收账款质押没有过多详细的阐述，但是明确了应收账款是可以进行出质。

其次对于应收账款质押在现实中有其存在的必要性。（1）用以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应收账款在中国是有非常丰富的资源。在实践中，小型和中小企业的总资产大约六成以上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总额更是达到 5 万亿元以上，所以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对于目前的中国市场来说是一只潜力股。中小企业面对融资困难时，一般会采取向银行等信贷公司借款来筹资，但由于中型和小型企业一般难以达到银行的贷款的标准，故促使从银行贷款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很难。而利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弥补了中小企业没有大型资产作抵押的缺陷，为中型和小型企业提供了发展的资金。（2）以我国国情来说，不动产抵押是一般常见的抵押方式。虽然受到普遍企业的喜爱，但是相关法律则明确规定了土地所有权、耕地、宅基地等土地使用权属于集体所有的情况下是不能作为抵押来融资的。所以从这些方面来看抵押的资源也是受到限制，应收账款质押的出现，不仅能够满足企业的贷款，也有利于银行增加业务收入。（3）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应收账款质押，以解决当前的应收账款因为没有利用而闲置的问题，加速资金流通，促进市场的发展。

同时应收账款的融资不仅仅满足了需求，更增加了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加大了对应收账款业务信用关注，因此应收账款质押不止优化了社会的信用环境，也激发了市场经济主体发展的热情。

1.3 研究方法

1.3.1 系统论的研究法

对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研究，需要从整体系统上来分析，在对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存在的问题之时要考虑内外的联系，才有利于完整研究问题。

1.3.2 文献法搜集

鉴别、整理国内外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等方面的文献，并通过对这些文献的研究剖析，进一步研究对我国应收账款质押改进的意见。

1.3.3 规范研究法

作为会计研究的理论之一，这一研究方法更注重从价值观念和经济理论上分析。它关联到对于经济成本分析和效率的分析。其主要特色在于首先确定相应的标准，然后根据这些标准来分析判断研究符合当前标准的对象。

1.4 国内外研究综述

1.4.1 国内研究综述

作为合理利用占企业资产中大部分的应收账款来融资主要是企业获得贷款的一种新的方法。在 2007 年的《物权法》中明确划定了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权力，即有权处理应收账款，其中规范了对于将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合同数。应收账款账款出质后除了获得出质人与质权人准许之外，一般不允许转让^[1]。从以上可以看出应收账款质押制度作为近年来为融资而新兴的担保物，拓宽了企业进行融资的渠道，通过法律的加以规范，确保了企业和贷款银行间的权利，合理地管理应收账款，既可以得到收益，又可以避免风险。

应收账款质押的兴起，有助于企业，也有助于银行的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上面的发展。因此作为中小企业的一种融资的手段，确保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权利，并满足中小企业贷款的融资需求，使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发展。

虽然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对于银行和中型和小型企业来说都是一次新的尝试，但由于银行等金融企业仍然存在担忧，采取了谨慎的做法，所以从实际来看，应收账款质押制度面临了法律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并没有达到预期很高的发展状态。

1.4.2 国外研究综述

从英美国家对于该制度来进行分析，英国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在 19 世纪的《公司法》

中确立，提出了包含应收账款在内的浮动抵押制度和应收账款固定担保。但对于如何区分应收账款质押是浮动担保即浮动担保制度，允许公司使用其现有和未来要获取的所有资产来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还是固定担保，这个问题仍然没有找到一个明确的解决方案，阻碍了应收账款质押的发展。对于美国而言，对于美国来说，最初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发展，各州自行立法规范，造成了应收账款质押判定的多元化，后期通过统一规范，将应收账款质押的设立、公示及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阐述。

虽然各国国情不同，各国的相关制度规范也存在不同，但是对于英法国家的研究无异于对于我国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完善起到重要的作用，只有适合国情，适合经济发展的制度才能走的更远。

2 理论基础

2.1 应收账款质押的概念

陈福录学者认为应收账款质押可以界定为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出质登记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保证，如果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将抵押应收债款出售、拍卖从中获利^[3]。

陈婧和朱秀亮学者认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的债权向银行等信贷机构提后质押担保从中获得贷款的一种行为^[8]。

这可以从应收账款质押被视为充分考虑利用率的一种方式来融资，主要是企业通过出质应收账款获得资金的一种新的方法。从以上学者对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理解之上，可以看出应收账款质押制度作为近年来为融资而新兴的担保物，拓宽了企业进行融资的渠道，通过法律的加以规范，确保了企业和贷款银行间的权利，合理化管理应收账款，既可以得到收益，又可以避免风险。

2.2 应收账款质押的特征

由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存在目的是于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的时候，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可以保护他的债权人的权利不受伤害，从中得到法律的保障。因此不是任何的应收账款都符合条件，应收账款必须具备以下的特征：

(1) 可转让性。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表示，任何权利只要来源于合同之上且转让是不被允许的，那履行合合同时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具备转让权，则不得设定质押。

(2) 特定性。设置质押的应收账款有关因素如期限、支付方法、债务人的地址和称呼、金额等需要进行明确，并且进行详尽的要求。避免在遇到诉讼问题时，自身利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3) 时效性。应收账款作为普通的债权，一般性债权受保护的诉讼时效为2年，一旦超时，则债权人的债权从法律权利变为自然权利。债权人要求获得补偿的要求将得不到法律支持^[7]。

2.3 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基础

(1) 债权具有独立性特征。应收账款质押可以称为债权物化的表现，由此得出应收账款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另外应收账款在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可以说是企业资产

里的大部分，因此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优越性更加突出。

(2) 债权具有流通性。自从各个国家内允许将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来融资之后，促进了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发展，允许了应收账款进行转让来获得资金的这一手段，是通过债权的流通性来实现的。只有在债权具有流通性的前提条件之下，允许一个债权转向下一个债权，才产生了作为债权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

2.4 应收账款质押理论支持

2.4.1 交易成本理论的支持

科斯定理表明，市场机制的运行存在成本，但若交易成本几乎为零时，不论是怎样界定权利，都能够实现市场配置的最佳配置，不受法律规定。用理论解释应收账款质押的合理性就在于此制度将交易中产生的成本转移到质权人身上，对于应收账款质押中质权人而言，一般通俗来讲为银行或其他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因此，换句话说对于出质人本身不需要承担交易费用，对于质权人来说经济实力强大不需在乎这些交易费用。所以交易成本理论证明了是融资方式的最佳选择是应收账款质押，不仅拓宽中型和小型企业集资渠道还能降低交易成本。

2.4.2 效率原则的支持

根据效率原则，从实际情况和分析国外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发展来看，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缺陷固然存在，但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在效率方面的优越性是不得不承认的。

通过和应收账款转让相比较，转让的应收账款，和原债权人并无关系，和能否回收债务无关。但是应收账款质押既然属于权利的质押，那么质押的根本特点就是优先受偿权，当主债权人没有办法彻底偿还的情形之下，质权人有权处分特定的应收账款进行获得补偿。应收账款转让之后，原债权人与原先的应收账款是否能收回都无关系，风险存在于转让之后的受让人。应收账款质押的风险是出质人和第三债务人两者分担。所以万一风险发生时，至少损失是在控制之内。

和保理相比之下，应收账款质押在成本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保理业务的成本太高，中型和小型企业将会是不小的负担。其次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对于合同的要求严格，对于起步的中小企业来说门槛过高。

所以从效率角度来说，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开辟了融资的途径。以美国等发达国家应

收账款质押的发展成功为鉴，基于我国基本国情的角度，应收账款质押制度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才能更好的推动经济发展。

3 现行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存在的问题

3.1 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自身存在的不足

3.1.1 具有缺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规定

(1) 根据《物权法》第 228 条中出质应收账款的，当事人双方应该签订书面合同。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质权。对此我们可以看出应收账款出质时，双方需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订立之后，需要办理出质登记才能设立质权。出于对这一无形资产的保护，需要了解在这应收账款之上是否设立质权，并确认优先受偿的顺序。但登记制度在制度设计方面存在了以下的几点缺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规定了质权人自己确定登记的期限，期限一般是用年来衡量，最久的不能超过五年。超过了登记期限的，那么质押登记就失效了。法律上明文限定对应收账款规定了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对于有些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收费时间期限长的，反复进行登记，就很多余。

(2) 质权人单方登记具有隐患。根据规定，质权人操办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但是对于出质人和第三方付款人，剥夺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质权人而言，可以完全根据自身的意愿进行登记，丧失了登记制度的公平、公正性，容易对登记的内容进行纠纷。另外我国信用体系不够完善，基于互联网登记所以任何人都有资格去登记、查询，容易造成第三人恶意登记、注销的行为，增加了质权人的风险。

(3) 自助登记，管理浮于表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是由质权人或由代理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办理的。只需填写规定的资料注册便可作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系统不需要递交质押合同，也不会参与对主体真实性的调查。与政府的管理相比，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更重自我服务。至于登记中出现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问题，都是在自行办理的范围之内，这样的登记制度削弱了国家机构管理的能力，登记机构对于登记中发生的错误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对应收账款描述缺少具体规定。虽然该登记操作提出了对应收账款进行描述的要求，这可以概括描述的说明，也可以进行详细说明，但以确认所出质的应收账款为最终目标。对于相关信息包括应收账款金额，期限，付款方式，地址是不需要的。诉讼时，应收账款若没有书面的记录，很难得到法院的保护。

3.1.2 执法体系不完善

(1) 欠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通知的规定

应收账款质押包括出质人、质权人和第三方付款人当然也可说是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收账款可以实现主要取决于债务人的能力，在限期内缴纳应收款项。因此对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第三付款人的还债能力是很重要的。在质权设定后，应及时告知第三方付款人相关内容，了解应收账款债务人是否具有支付账款的能力。质权人与出质人之间的质权合同的成立并不能使质权人获得质权，因为虽然质权人受到质押合同的约束但是没有交易的第三者的话，那么质押合同的成立只能是一个必要条件，质权人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债务人履行行为，但假设应收账款债务人不知道应收账款已经设定质权，那么优先受偿的就是出质人，优先受偿权存在就收到否定。由此看出要质权人是主要利益相关者，要保证自身的权益，应该加强积极性和主动性。应收账款债务人偿还应收账款应被通知，这样既保证了质权人的利益，又能较为公平地保护每一方的利益。

(2) 应收账款出质，缺少对出质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为限制

目前应收账款质押存在包括了出质人欺诈，用实际上没有的应收账款质押或用已全部偿还但未入账的应收账款冒充；转移账款，收到了付款人的资金用以清偿债务，但出质人不首先向银行还款而是另作私用等问题；出质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谎报应收账款价值，使出质价格虚高或应收账款来源不合法等问题。

这些行为导致了应收账款质押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了风险，质权人的利益受不到保护，影响了应收账款质押的发展。

3.2 基础合同引发的问题

首先应收账款基础合同的存在必然要合理、合法。但现实中如果基础合同在订立之初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那订立的基础合同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直接导致应收账款质押实施不了。

其次合同债权在法律上有诉讼时效的规定，这要求质押的债权能够在时效之前完成，若超过了诉讼时效，若非第三方债务人自愿还清债权，不然得不到欠债，应收账款质押的存在就没有意义。

最后没有相关的法律对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中解除基础合同的后续有解释。但是合同只要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条件就可以解除，那么导致一旦合同解除，那么应收账款质押没有依靠的债权作担保。

3.3 现实操作中小企业信用存在风险

中小企业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指将应收账款来担保的中型和小型企业，向银行获得融资的一种方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数据即从图表 1 中我们可以看出从 2007 年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提出，到 2012 年第三季度为止，从不到一万笔的登记和查询数，到现在六万多的登记数和八万多的查询数。从图表中清楚地看到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得到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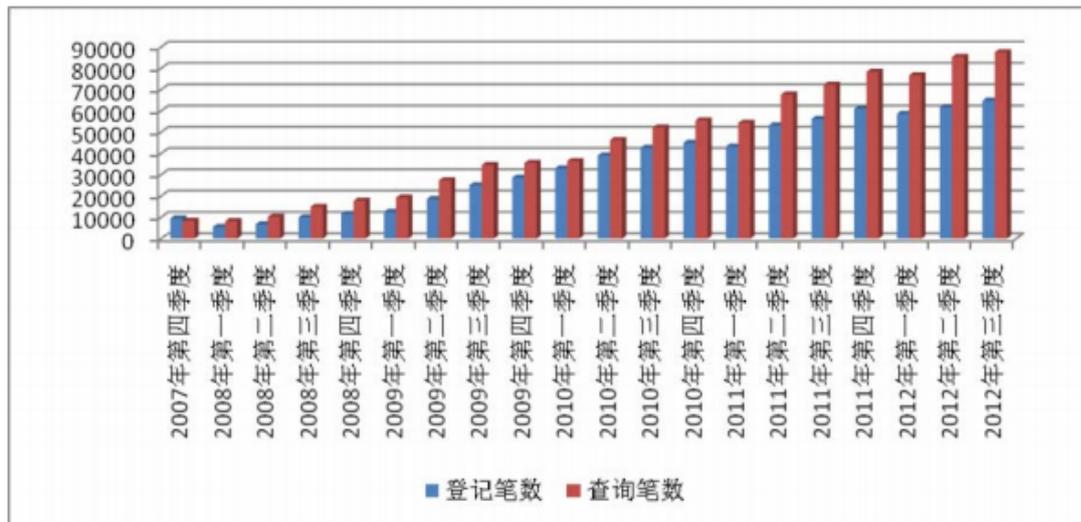


图 1 应收账款系统各季度登记和查询情况

虽然宏观上看，应收账款质押的发展迅速但面对银行实际贷款时，必须的要考虑企业的信用问题。

以招商银行对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业务为例：将企业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银行，作为还款担保从银行获得授信。授信期最长为一年，单笔业务原则上 6 个月为期限。产品适用于核心实力企业和信用高的企事业单位和小供应商。

从招商银行利用应收账款质押来融资的业务来看，应收账款质押拥有不需要不动产作为抵押条件，加快企业资金回收，加快了资金的周转，有效利用应收账款的优点。但是不容忽视的是从上述的产品介绍中，银行对于产品适用对象的要求是核心实力企业，对于一般小企业来说，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不强加上企业处于小规模时期，不可能会有大客户，一般都是散户或者小户，竞争力是和大企业无法相比的。银行在对中小企业进行考察时，难免会认为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数量虽多，但过于分散。另一方面银行要求信用高的企业，中小企业在管理企业时制定的标准一般没有大企业的严谨和规范，对于合作企业也不会过多进行信用了解，导致应收账款在回收上出现坏账的问题，导致自身应收账款风险的加大。从以上分析来说，现实中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还是面临一定的

困难。

对于中型和小型企业来说，一方面面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发展不平衡的客观现实，另外一方面又要面对银行对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过高的门槛，导致在实际操作中，中小企业想利用应收账款质押获得企业资金支持是很困难的。

4 导致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存在缺陷的原因

4.1 制度体系的缺失

模糊界定区分应收账款概念范畴。《物权法》虽然对应收账款作出定义，但并没有进行深化，比如超出规定的应收账款质押的客体该如何判定，对未来的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又是如何。现实中，中国银行为了能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也相应实施了相关办法和制度相关规则。但由于银行的法律是不足以成为基本的法律制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应收账款质押制度需要调整，进一步完善推动市场的发展。

4.2 应收账款标的的复杂性

应收账款质押需要质权人，出质人，第三方还款人。那么相应来说会比较复杂，首先应收账款的关系只是涉及到出质人和第三方还款人，但一旦提出应收账款质押时，就会出现质权人的关系，因此原先出质人和质权人的问题现在也会涉及到质权人，种种关系之后导致了质权人获得应收账款的权利既复杂又困难。另外应收账款质押一般是为了融资而提出，但是资金的回收期相对长，其中出现的问题也不是能够预见的，因此性质有些复杂。

4.3 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缺乏认识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国际上常见的融资手段，发展前途不可估量。但是从中小城市为例，虽然积极探索并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但是对于很多小企业来说还是比较陌生，同时应收账款质押在我国尚属新兴产品，银行对于这方面的管理经验不足，容易产生风险，所以到目前为止，应收账款在小型和中型城市发展融资的情况仍然缓慢。

以 A 公司为例，假设 A 公司为中小企业，在给 B 公司销售产品后并没有马上获得现金，此时发生另一单生意，需要采购原材料，A 公司将与 B 公司的销售合同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从中获得资金支持企业日后的发展。

银行的角度来分析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可能存在的风险，首先银行在实践中需要研究是否有应该是真实的应收账款，单凭合同而确立存在的应收账款无法保证应收账款是否虚高，虚假的存在。其次，其次设质标的的制度缺失，虽然《物权法》中的质权人与出质人约定不得擅自转让，除非在质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但实际上相关法律并未对银行面临出质人擅自转让应收账款作出保护和规定。最后面对合同类的应收账款质押，在实

施的时候，银行是否可以对第三债务人请求付款，或者接受第三债务人的付款，这些在《物权法》中找不到明确的规定。

4.4 企业内部缺乏管理

首先对于中小企业的自身条件分析，没有足够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不足，财务风险会大大加大。同时日常工作中没有足够的制度加以规范，很难保证应收账款的质量，管理。难免银行会对应收账款的质量产生怀疑。

其次中型和小型企业对于应收账款能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够重视。目前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只处于在防范风险的层面之上，但其实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提出，企业完全可以利用应收账款，只要通过合理的管理手法，必然能给企业带来很大的效益。

最后小企业一般内部职能分工不分明。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融资是新提出的方法，这就要求企业能够匹配相应的人员处理问题，但是小企业只重视目前效益而不愿设置相应的部门，为应收账款管理埋下隐患。

5 对策建议

5.1 完善制度体系

5.1.1 调整立法，明确定义应收账款的概念范畴

应收账款质押制度是基于应收账款，以便完善的应收账款质押的制度，我们必须先定义应收账款的范围。

在《物权法》中提及应收账款质押制度，但是对于应收账款在法律层面上的规定，却存在漏洞。国外的应收账款的发展较为先进，对于应收账款的法律界定更为详细。为了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能在我国更好的发展，有效解决中小型企业融资的问题，就应该首先在法律上对应收账款加以细分，才能保证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规范的运作。

5.1.2 完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制度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主要是靠自助登记，虽然方便快捷，也存在不合理之处，应该从以下几点来完善：

(1) 立法完善动产登记。现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关于应收账款概念范围等不够细致，应在其基础上扩大解释以满足企业融资的需要。

(2) 规范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扩充，以便于金融机构实际运行。应收账款登记制度应在企业信息登记时确认，企业支付行为是否规范，减少不确定性。在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发生纠纷时，应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种明确的分工。

(3)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一是改变商业银行过分依靠不动产抵押业务的局面。商业银行特别是地方性金融机构需要转变观念，改变对于不动产抵押的保守观念，将目标转向占中小企业主要资产份额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上来，进一步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才是贷款的新途径。二加强中型和小型企业信用管理。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小型和中小型企业自身水平，建立健全的金融体系更深入地了解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帐户。

同时，当局理当充分利用政策来给予中小企业以导向，引导金融机构选择较为实际的授信策略，鼓励进一步落实应收账款融资产品，支持小型和中小型企业重心落在应收账款融资质押。对于金融机构发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政府可给予风险补偿一定比例，风险补偿率可以看作是一种信用评级，信用级别稍低，可适当增加风险的比例赔偿。

5.2 执法体系的完善

5.2.1 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通知制度

质押制度作为债权请求权，不同之处在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存在。因此在应收账款出质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利益也需要考虑。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通知制度，是将出质的应收账款内容，期限，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通知债务人，允许应收账款债务人受通知之后对通知内容进行异议。借此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向出质人还款，保障质权人的利益。

5.2.2 限制出质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为

(1) 要求出质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出质人负担明确的法律责任。如出质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认应收账款质押相关文件。

(2) 设立现金担保账款，打击应收账款出质人转移、隐匿的建立，一个特殊的帐户的设立旨在用于所有应收账款回笼款的接收。为了防止应收账款被转移，应设置专人定期对出质人的往来款项进行检查登记。

(3) 虽然法律对应收账款质押有所规定不允许随意转让，但是对于未经出质人的同意自行转让应收账款的行为该如何处置，并无确切的规定。就此为了保障权益，在收账款质权设立并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后，需要经过质权人同意，出质人才可以放弃、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应向出质人履行债务，也不可以转让债务；出质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抵消应收账款。

5.3 合理审查基础合同

对于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的地方，对于基础合同中应收账款的账龄要自己查证，以确保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保障双方权利，同时对于第三方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明白第三方债务人还款能力和意愿。虽然对于基础合同存在不少问题但是其中重点还是在于应收账款本身的质量，这需要第三方还款人自身的信用和能力。因此，为了保证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发展更好，需要合同真实、可靠的评估。

5.4 各方共同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发展

(1)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中小企业在竞争力上来说远不及大型企业，内部管理也不如大企业规范，中小企业面临的客户大多是小户和散户，对于银行考察评级来说是被

认定为应收账款质量不佳，这就需要中型和小型企业看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而这可以从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人员两方面得以解决。首先，对于应收账款管理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合作的客户的信用要进行评级，对于信用较好的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对于银行和企业来说是件互惠互利的事。其次，企业的发展是离不开优秀的员工，对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这一新型的贷款方式，需要让理解和熟悉的人员进行操作，有利于对银行的政策有效利用，促进企业的发展。

（2）制定相关政策扶持中小企业。首先作为政府是可以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来鼓励推动中小企业的发展。银行对于应收账款融资的要求过高，难以适应中小企业在现实中融资的需求，需要引导商业银行积极探索融资方式，将企业的应收账款盘活，为企业的发展注入资金支持。

（3）商业银行改变担保结构。转向对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业务开发上，增强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不仅能利于中小企业，也能开拓银行的业务，增加银行收入来源。

6 结语

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在我国虽然起步较国外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如对于应收账款概念范畴界定不清楚，登记公示制度存在问题，以及如何对于出质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和应收账款在现实操作中面临的种种问题。本文对于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的办法。

在本文中，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较为全面的分析手段，应收账款质押制度首先必须是在法律上得到完善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政府与银行及其他相关机构，应收账款的质量，应收账款债务人，以加强自身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使应收账款质押得到进一步系统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思静. 应收账款质押研究. [J]. 法制与经济, 2013 (07)
- [2]矫增. 应收账款质押的法律风险研究. [D]. 昆明理工大学, 2011
- [3]陈福录. 从银行视角试析应收账款质押的配套制度缺失及其对策. [J]武汉金融, 2012
- [4]张振亭. 应收账款质押的价值选择及其实现. [D]. 昆明理工大学, 2011
- [5]朱玲. 王世贵.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用的思考 [J]. 金融发展研究, 2013(8)
- [6]于茜石. 银行利益保护视角下的我国应收账款质押制度. [D]. 复旦大学, 2010
- [7]王海涛. 我国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展研究. [J]. 海南金融, 2011 (11)
- [8]陈婧. 朱秀亮. 应收账款质押法律问题研究. [J]. 商品与质量. 理论研究, 2012 (3)
- [9]李峰. 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现状和发展前景. [J]. 财会天地, 2011. 02 (065)
- [10]李满枝.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问题的研究. [D]. 广西大学, 2011
- [11]胡小冬. 应收账款作为权利质押标的的可行性探讨. [J]. 商品与质量. 理论研究, 2010(7)
- [12]马璟瑀. 银行实务中应收账款质押法律问题研究. [D]. 河北大学, 2011
- [13]马菁菁. 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研究. [D]. 重庆大学, 2011
- [14]周光琪. 刍议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质押解决融资问题. [J]. 商场现代化, 2013 (21)
- [15]罗欢平. 论应收账款质押中第三债务人权益之保护. [J].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 2013 (5)
- [16]胡兴安. 商业银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模式研究. [J]. 时代金融, 2013 (12)
- [17]张安立.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大盘点. [J]. 理财周刊, 2012 (48)
- [18]彭利林. 银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风险. [J]. 商, 2013 (09)
- [19]刑丽丽. 基于供应链金融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模式分析. [D]. 北京交通大学, 2011
- [20]张子林. 基于非对称信息的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问题研究. [D]. 广西工学院, 2011